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聘任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规定。

2、本次聘任人员其教育背景、工作能力及身体状况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及市场禁入。

3、同意聘任陶良凤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卫新先生、李国荣先生、陶兴先生、顾纪龙先生、吴汉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桂琴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肖莉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企文_____

杨 翰_____

陆 皓_____

2017年5月19日